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6. 宣派末期股息 .....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10. 責任聲明 .....	8
11. 一般事項 .....	8
12.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b> .....	I-1
<b>附錄二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b> .....	II-1
<b>附錄三 — 說明函件</b> .....	III-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擴大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夏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0,000,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392,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楊繼野先生、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楊繼野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他退任董事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由於想要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務，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本集團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3. 搜集及評估初選人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及因素，並形成書面材料：
  - 3.1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 3.2 資質，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3.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3.4 誠信及聲譽；
  - 3.5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
  - 3.6 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3.7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因素。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楊繼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董事。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楊繼野先生將向董事會提供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楊繼野先生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諳熟採礦行業以及企業管治及管理。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楊繼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楊繼野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馬青山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填補李堅先生以及馬青山先生退任後之空缺。如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趙延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趙炳文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獲委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政策列載在考慮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以及趙炳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以及趙炳文先生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業務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以及趙炳文先生符合列載於提名政策之準則，並已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晶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相信，建議委任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以及趙炳文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經驗及知識和新見解，並可促進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業務經驗方面之多元化。趙炳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對趙炳文先生之獨立性評估並表示信納。

有關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以及趙炳文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

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派付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楊繼野先生**(「**楊先生**」)，4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同時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和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目前還擔任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委員。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彼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20年以上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1,314,061,666股好倉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的67.04%，以及4,000,000股淡倉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的0.20%，並持有罕王澳洲6,30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罕王澳洲已發行股本的3%。楊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為母子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楊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楊先生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張晶女士**(「張女士」)，4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歷任本公司合規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其還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的國際商事及歐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證書。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一間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從事公司、證券法律服務，期間擔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顧問。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張女士已於公司治理、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領域積累15年以上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531,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張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但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獲得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薪酬待遇，該待遇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張女士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趙延超先生**(「趙延超先生」)，46歲，於企業融資、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趙延超先生目前為賽富投資基金合夥人，負責基金管理運營。趙延超先生此前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及中央電視台任職，參與國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趙延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賽富投資基金任職，負責多項投資項目，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負責人，主持完成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趙延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回歸賽富投資基金。

趙延超先生(i)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延超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趙延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趙延超先生將享有年度袍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趙延超先生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趙炳文先生(「趙炳文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炳文先生目前擔任朗昆(北京)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加入該公司，主要專注(其中包括)碳中和研究及測量。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趙炳文先生於鼎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總監及院長助理。

本公司已與趙炳文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趙炳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趙炳文先生將享有年度袍金2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崗位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趙炳文先生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炳文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任何於贖回或購買時超過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如適用)。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敏女士(「**楊女士**」)被視為於6,025,0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而楊女士之子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則被視為於1,314,061,666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3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楊女士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93	0.77
五月	0.81	0.75
六月	0.84	0.74
七月	0.80	0.75
八月	0.77	0.55
九月	0.75	0.62
十月	0.72	0.61
十一月	0.88	0.68
十二月	0.85	0.7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86	0.68
二月	0.79	0.65
三月	1.19	0.7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0.9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楊繼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張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委任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任何以往如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據此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待批准，惟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須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A)(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繼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3(A)(ii)-(iv)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委任張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趙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二。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三，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